

C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6-009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 2006-009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在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25617.2781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8%,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董事长刘福汉先生的委托,常务副董事长席国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9,741,926.22 元,按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974,192.62 元,法定公益金 23,974,192.62 元,加上调整后 200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038,951.2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7,832,492.18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4 年度股利 103,139,493.6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314,692,998.58 元。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G 联环 编号:2006-015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提出新提案的股东为扬州制药厂,持股数量为 2342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4%,提出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8 日。
新提案主要内容:
1.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除外);
2.《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作出了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将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扬州制药厂 2006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列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除外);
2.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按照公告的规定,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 2804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3%,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主持。

一、通过修改方案。
本次会议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04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分配红利股利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暂以 2005 年末股本总额 615,729,479 股计算,预计分配股利 77,359,421.85 元,剩余 237,933,676.73 元转入下一年度。鉴于 2005 年末分配红利股利截止日期间存在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可能,目前还无法确定股利登记日的股本总数,具体的分配红利股利数额待实施分红时另行公告。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一五”暨 200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5485.29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 股反对;31,981.6 万股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2819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控股股东南京长江石油运公司系关联方,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列支职工住房补贴的议案。
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11 月 29 日,他们是:(按姓氏笔划为序):董事 6 人:刘福汉、朱宁、金卫民、段修修、胡继山、徐瑞新
独立董事 3 人:邵瑞庆、吴建斌、蔡毅
具体选举得票情况如下(采取累积投票制):
1.刘福汉先生,25623.883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2%;
2.朱宁先生,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2804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804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200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71,226.61 元,分别按 2005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7,122.66 元,5%提取法定公益金 378,561.33 元,按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93,268.62 元,按公司在 2005 年度支付的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3,000,000.00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528,811.24 元。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3,000,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804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关于续聘以往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预案》,确认 200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扬州制药厂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 50 年)、2005 年 1 月 10 日与扬州制药厂订立的《房地产租赁协议》、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订立的《综合服务协议》、2002 年 8 月 28 日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订立的《原料采购服务协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订立的《原料采购服务协议》继续有效。上述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上述交易将长期持续下去,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对于给予公司同等条件下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此,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上述交易的协议均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义务与法律责任,保证了公司独立性不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口服固体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同意 4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扬州制药厂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6.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预案》,决定 2006 年度继续聘用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专项审计。
同意 2804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同意 2804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6-01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谢利克董事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袁梅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现董事会审议批准:
1.陈远先生、谭文志先生、冯扬先生、钱程先生、袁梅女士、祝剑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程晓鸣先生、蒋义宏先生、金润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2
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 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中科英华章程》(2006 年修正稿)
由于《公司章程》修改条款较多,在本公告中不进行详细披露,《中科英华章程》(2006 年修正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全文披露,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正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正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全文披露,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6 年修正稿)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6 年修正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全文披露,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告 2006-016)

七、拟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招商银行北京支行申请的借款 1,000 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贷款的具体事宜正在协商之中)
董事会承诺将根据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0%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47.09 万元,净资产为 10,446.73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33.09 万元,净利润 868.62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远:男,1967 年 6 月 30 日生,清华大学物理系毕业。曾任上海赛德软件开发服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华创合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谭文志:男,1943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长春应用所科技发展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总工程师,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冯扬:男,1970 年 11 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任沈阳沈阳鼓风机设备厂财务部经理,金杯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高级主管。现任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钱程:男,1973 年 6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分别在宁波杉杉西服有限公司、宁波杉杉工业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杉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杉杉科技事业部总裁助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袁梅:女,1968 年 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龙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祝剑光:男,1966 年 3 月生,大专,会计师。曾任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公司财务室主任,金光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稽核部部长,上海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管理部部长。现任上海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晓鸣,男,1965 年 6 月 19 日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曾任海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海南省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主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蒋义宏,男,1960 年 11 月 29 日生,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学院教师,上海建材学院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金润圭,男,1947 年 4 月生,浙江省宁波市人,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3 年 10 月),1989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1988 年至 1989 年在美国霍夫斯特拉大学(Hofstra University)访问进修;1993 年至 1994 年在美国马里兰州霍华德学院(Hood College)访问任教。历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主任,商学院院长,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国际企业研究所所长,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件 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程晓鸣,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没有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程晓鸣
2006 年 5 月 11 日于上海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义宏,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没有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蒋义宏
2006 年 5 月 9 日于上海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润圭,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没有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蒋义宏
2006 年 5 月 9 日于上海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润圭,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没有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蒋义宏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13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中差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由于相关机构的工作疏忽,我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出现差错,现就该差错更正如下:
1、《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 2 页、第 15 页;
2、《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第 4 页、第 6 页;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第 6 页、第 7 页;
4、《北京铭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第 10 页、第 11 页、第 14 页;

的 100%;
3.金卫民先生,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段修修先生,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胡继山先生,25410.672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6.徐瑞新先生,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邵瑞庆先生,25901.560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1%;
8.吴建斌先生,25485.29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9.蔡毅先生,25165.480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
十、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选出的监事为 3 人,他们是:(按姓氏笔划为序):丁金玉、何国新、顾利兴。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刚、文冠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具体选举得票情况如下(采取累积投票制):
1.丁金玉先生,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何国新先生,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顾利兴先生,25617.278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江苏法德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魏忠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附件:
1.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江苏法德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G 水运 编号:临 2006-010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 2006-010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在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刘福汉董事委托朱宁先生行使表决权,段修修董事委托金卫民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刘福汉先生主持,通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刘福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朱宁先生为常务副董事长、段修修先生为副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刘福汉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冯春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曾善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冯善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高进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G 水运 编号:临 2006-011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 2006-011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丁金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选举何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 年 5 月 21 日修订)》;
3、《北京君悦大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4、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扬州制药厂 2006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见 2006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3 股票简称:G 联环 编号:2006-016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冬生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就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对第三届董事会筹备召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进行了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朱冬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筹备召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无其他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金润圭
2006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袁义宏、程晓鸣、金润圭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具体声明如下:
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2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3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4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5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6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7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8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9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0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1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2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3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4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5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2.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5.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7.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8.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69.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70.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171.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